

深圳市劲拓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劲拓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4 年 4 月 18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，并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为更好地保障经营发展对流动资金的需求，公司（含全资、控股的下属公司）计划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，授信业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借款、保理融资、融资租赁融资等，授信期限以具体签署的授信合同为准。该授信额度有效期为，自该议案经股东大会审批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。

在上述拟申请的授信额度范围内，目前拟申请授信银行、拟申请授信额度、拟申请授信期限情况如下：

拟申请授信银行	拟申请授信额度	拟申请授信期限
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	不超过 15,000 万元	1 年
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支行	不超过 10,000 万元	1 年
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	不超过 15,000 万元	1 年
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八卦岭支行	不超过 10,000 万元	1 年
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	不超过 15,000 万元	1 年

为提高授信融资事项决策和实施效率，根据《公司章程》及有关规定，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和财务负责人在总授信额度内，根据不同银行实际授予的授信额度情况选择和新增合作银行、调剂各银行的申请授信金额，以及具体办理申请授信融资、签约、续约和调整融资金额、融资类型、融资费用、融资期限等相关事项，由此产生的法律、经济责任全部由公司承担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劲拓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4 月 19 日